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109/09-10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9 年 11 月 2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 年 11 月 4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09年10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06/09-10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涂謹申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(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)動議修正案。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11月4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“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”議案辯論

經王國興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近期本港樓市出現不正常的炒風、漲風，影響了本地居民置業安居，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興建租住公屋土地供應量不減少，及縮短申請租住公屋輪候時間的基礎上，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應對措施，包括：

- (一) 即時優化勾地表制度，降低勾地入場門檻，增加勾地的土地供應量；
- (二) 積極考慮安排恢復公開拍賣土地~~一~~；
- (三) 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賣地措施，政府都應優先設法增加供應土地資源，以供興建適合本地夾心階層和基層市民置業自住需要的樓宇；
- (四) 恢復興建適量居屋~~一~~以及；
- (五) 採取積極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；及
- (六) 重推‘出售公屋計劃’，讓公屋居民可以租者置其屋；

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，穩定樓市，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，解決住屋需求。

註：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**標示。